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重庆能源下属企业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与华润燃气控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华润燃气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情况及 2015 年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情况及 2015 年薪酬预算总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5-2017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制定的《重庆

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5 年公司拟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的短期（本币）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对风险控制、授权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议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职 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 名	谭启平	魏晓野	彭世尼	王红生
签 名				